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与自然人齐大伟、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上海齐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上海齐鼎”）、上海鼎中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鼎中鼎”）合同纠纷，于2016年1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淀区法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，关于本诉讼的基本情况，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起诉齐大伟及齐鼎等相关企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2）。

2016年6月7日，在海淀区法院的调解下，诉讼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，法院依法制作了（2016）京0108民初1705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关于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，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74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根据调解协议的约定，被告应于2016年6月30日前偿还70万元，由于齐大伟、上海齐鼎、上海鼎中鼎并未履行调解协议约定的还款义务，公司于2016年7月向上述被告所在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静安区法院”）申请强制执行，静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该强制执行请求，并于2016年8月10日向公司出具了《受理通知书》，执行案号为（2016）沪0106执4291号，目前该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该诉讼应收账款已按照会计政策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，公司已于2016年5

月 31 日收到了被告偿还的 30 万元；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积极配合法院开展相关执行工作，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的合理权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受理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